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街拟征收塔岗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0.4996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街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4996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4990公顷(其中园地0.3676公顷、养殖水面0.0375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939公顷)，建设用地0.0006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类别 | 面积（公顷） | 土地补偿（万元） | 安置补助（万元） | 合计（万元） |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 园地 | 0.3676 | 39.9000 | 14.6672 | 28.5000 | 10.4766 | 25.1438 |
| 养殖水面 | 0.0375 | 66.0000 | 2.4750 | 27.5000 | 1.0313 | 3.5063 |
|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 0.0939 | 39.9000 | 3.7466 | 28.5000 | 2.6762 | 6.4228 |
| 建设用地 | 0.0006 | 55.5000 | 0.0333 | 0 | 0 | 0.0333 |
| **汇总** | **0.4996** | **35.1062万元** |

（二）青苗补偿款2.3862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8459万元由永宁街塔岗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0193公顷) 在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本地块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